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18期”，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18期
-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5、产品代码：1101188018

6、产品收益率：4.75%/年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甲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乙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 日若乙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
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9、投资到期日：2018 年 04 月 08 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该产品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用于投资银行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